台塑集團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案件彙整表

| 序號 | 事業名稱 | 處罰原因 | 違反法律 | 判決結果 | 追繳空污費金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華亞汽電公司 | 利用聯○公司設計CEMS軟體監測數據模擬功能，傳送不實進行申報數據。 | 刑法詐欺得利罪、空污法申報不實罪。 | 經理馮○明等8人依共同詐欺得利罪、空污申報不實罪判處5至10月有期徒刑，均緩刑，支付公庫合計490萬元。公司罰金100萬元。 | 約6億6千多萬元(已結案） |
| 2 | 南亞塑膠公司樹林廠 | 利用聯○公司不知情蕭○松所撰寫、設計CEMS軟體中之模擬數據功能，上傳不實之監測數據至環保局。 | 刑法詐欺得利罪。 | 廠長張○賢及課員王○智等2人分別處8、7月有期徒刑，均緩刑，支付公庫合計70萬元。公司罰金80萬元。 | 約1億3千多萬元(已結案) |
| 3 | 南亞塑膠公司錦興廠 | 利用聯○公司不知情蕭○松所撰寫、設計CEMS軟體中之模擬數據功能，上傳不實之監測數據至環保局。 | 刑法詐欺得利罪。 | 高○昇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，支付公庫5萬元。公司罰金25萬元。 | 約1億8千萬元（已結案） |
| 4 | 台灣化纖公司新港廠 | 利用精○公司所安裝設計CEMS監測軟體內設有監測數據模擬功能，上傳不實之監測數據至環保局。 | 刑法詐欺得利罪、空污法申報不實罪 | 課員洪○村等3人依共同詐欺得利罪、空污申報不實罪判處7至10月有期徒刑，均緩刑，支付公庫合計60萬元。公司罰金100萬元 | 約3億8千多萬元(已結案) |
| 5 |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| 監測設施連線設施程式汰舊換新作業，未依規定報備。 | CEMS管理辦法第9條、空污法第62條 | 合計罰鍰160萬元 | 約10億元  (訴訟中) |
| 6 | 台灣化纖公司 | 監測設施連線設施程式汰舊換新作業，未依規定報備。 | CEMS管理辦法第9條、空污法第62條 | 合計罰鍰30萬元 | 230萬3,472元(已結案) |
| 合計 | | | | 判刑14人  判罰1,120萬 | 約23.5億（其中10億元未確定） |